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标的公司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公司已在《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及经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盛光电 100%股权，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较为频繁，存在部分股权变动未支付对价、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程序的情形。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标的公司正在补办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过程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曾经存在质押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数 (万股)	出质设立 登记日期	是否 解除	出质注销 登记日期
1	泰通工业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华逸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2523	2017/4/18	是	2018/3/26
2	泰通工业	泰州市高港区三泰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40	2017/6/29	是	2018/1/2
3	中盛机电	上海纽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17/7/7	是	2017/7/18
4	中盛机电	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	1,600	2018/1/31	是	2018/3/1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股权曾经存在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	冻结股份金额 (万元)	执行通知书文号	开始日期	解除日期
1	王兴华	15,300	(2017)苏0583民初8624号	2017/6/7	2017/9/21
2	泰通工业	1,134.71568	(2017)苏1191执1512号	2017/11/28	2018/3/28
3	泰通工业	14,700	(2018)浙1021执77号	2018/1/9	2018/2/8
4	泰通工业	10,206.9126	(2018)苏0213民初374	2018/1/16	2018/2/8
5	泰通工业	14,700	(2018)苏0102民初1743号	2018/3/16	2018/3/27
6	王兴华	15,300	(2018)苏0102民初1743号	2018/3/16	2018/3/27
7	泰通工业	3,100	(2018)苏1291执保92号	2018/3/22	2018/3/28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均已解除，中盛光电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

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Jiaze New Energy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 with the characters "董" (Director) on the left, "事" (Director) on the right, and "会" (Meeting) at the bottom.